

##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金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00元/股调整为15.5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作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8日